**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大数据中心操作行为，确保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管理顺利运行，提高大数据中心业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3.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系统相关各要素（包括：组织与人员、数据、网络、终端、应用、物理环境、服务器、存储等）的安全及管理，各部门在涉及到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时应遵照执行。

1. 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管理组织

第三条 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须建立专门的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确定学校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指导、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中心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依据组织与人员策略与规程设置：系统及网络管理员、业务管理员、二级业务审批领导、一级业务审批领导、审计监督领导。并定期召开信息大数据中心领导小组例会。

1. 人员管理

第九条 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工程施工人员、机房运维人员（包括外包机构人员），应签订数据中心保密协议，方可进入大数据中心工作。

第十条 对违反《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造成的后果的大小，可对大数据中心工作人员的当年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或职务晋升、评选先进等实行一票否决。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大数据中心运维人员离职或转岗须做好交接工作。

1. 机房管理

第十二条 大数据中心要保持清洁、卫生，并由系统及网络管理员7\*24负责管理和维护(包括温度、湿度、电力系统、硬件设备等)。
 第十三条 严禁非中心工作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上机操作和对运行设备及各种配置进行更改。严禁非中心工作人员进入机房，特殊情况需经中心值班负责人批准，认真填写登记表后方可进入，并遵守机房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进入机房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腐蚀性、强电磁、辐射性、流体物质等对设备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的物品。
 第十五条 建立机房登记制度，对本地局域网络、广域网的运行，建立档案。未发生故障或故障隐患时当班人员不可对中继、光纤、网线及各种网络、系统设备进行任何调试；若有故障应对所发生的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等做好详细登记。
 第十六条 路由器、交换机和服务器以及通信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须放置计算机机房内，不得自行配置或更换，更不能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做好网络安全工作，服务器的各种帐号严格保密。并对各类操作密码定期更改，超级用户密码由系统管理员掌握。系统管理人员随时监控中心设备运行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按照预案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第十八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恪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中心各种信息资料与数据。
 第十九条 做好操作系统的补丁修正工作。
 第二十条 中心工作人员统一管理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完整保存计算机及其相关设备的驱动程序、保修卡及重要随机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不定期对机房内设置的消防器材、监控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其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制定数据管理制度。对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防止系统数据的非法生成、变更、泄露、丢失及破坏。当班中心工作人员应在数据库的系统认证、系统授权、系统完整性、补丁和修正程序方面实时修改。

第六章 操作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心机房的数据实行双人作业制度；操作人员遵守值班制度，不得擅自脱岗。

第二十四条 值班系统管理员必须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操作日志等各种登记簿，以备后查。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照预制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对新上业务及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流程的应事先至少提前一天以上进行详细安排并书面报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必须有存档记录。

第二十六条 每日对机房环境进行清洁，每周进行一次大清扫，以保持机房整洁。

第二十七条 值班人员必须密切监视中心设备运行状况以及各网点运行情况，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八条 严格按规章制度要求做好各种数据、文件的备份工作。中心服务器数据库要定期进行双备份，并严格实行异地存放、专人保管。所有重要文档需定期整理，专人保管，以备后查。

 第七章 系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业务系统账号密码，可由单人或多人同时完全掌握，允许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第三十条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对各业务单位、业务部门送交的数据及处理后的数据都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交接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部门负责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并作为人员考核之依据。
 第八章 计算机病毒防范制度
 第三十二条 系统管理人员应有较强的病毒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病毒检测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通知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采用国家许可的正版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软件版本。

第三十四条 未经上级管理人员许可，当班人员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新软件，若确为需要安装，安装前应进行病毒例行检测。

第三十五条 经远程通信传送的程序或数据，必须经过检测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第九章 数据保密及数据备份制度
 第三十六条 根据数据的保密规定和用途，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权限、存取方式和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禁止泄露、外借和转移专业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制定业务数据的更改审批制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业务数据。

第三十九条 业务数据必须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要求集中和异地保存，保存期限至少2年。

第四十条 备份的数据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由管理人员按规定的方法同业务管理员进行数据的交接。交接后的备份数据应在指定的场所保管。

第四十一条 备份数据资料保管地点应有防火、防热、防潮、防尘、防磁、防盗设施。

 第十章 业务系统审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或科研团队以团队的形式填写《重庆交通大学大数据人工智能平台用户申请审批表》进行业务资源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业务管理员将会以邮件的形式通知并发放资源账号。

第四十三条 业务资源申请人员进行资源申请时需明确资源管理责任人，对所申请资源进行管理及负责。

第四十四条 严禁在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上做与科研无关的事宜。利用本平台从事非法活动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业务资源申请人员对申请资源量需提前做好估算工作，按需申请，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第四十六条 业务资源申请审批流程图



第四十七条 本中心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心。

 重庆交通大学智能交通大数据云平台中心

 2019年8月12日